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5)新 29 民终 2057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心怡路五号人民市场一层 2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惠蓉,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佳,北京天驰君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秀,北京天驰君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新疆十万人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河管处柯柯牙水管站园林四队。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欣玉,新疆白水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新疆十万人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2025)新 2901 民初 150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

议庭审理了本案。

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称，请求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新 2901 民初 150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改判驳回新疆十万人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求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律师费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律师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1.新疆十万人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果园土地托管服务合同》约定的核心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其未履行基础管理义务，未按约定翻地、清理杂草、按计划打药、导致果子质量下降、产量减少，按合同约定应扣减费用 60,850 元；拒绝履行冬季管护义务，违反“保证果树正常生长”的约定，直接导致果树受损；未实际提供托管服务，涉案果园的日常管理、采摘等工作实际由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雇佣的吐尔洪江完成。2.新疆十万人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张服务费的条件未成就，且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超付费用，新疆十万人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自身违约且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超付费用的情况下，无权再主张任何服务费。3.一审判决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错误。根据《果园土地托管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本案系新疆十万人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约引发诉讼，且其主张的律师费无合理依据，且违反合同约定。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新疆十万人家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及律师费合计 35,000 元,该款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付清;

二、上述款项,如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则新疆十万人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按一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228.75.10 元,由新疆十万人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1,150 元,由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28.75 元,减半收取 514.38 元,由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四、双方当事人对本案再无纠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占 国

审 判 员 孙 朝 红

审 判 员 黄 小 虎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书 记 员 刘 雅 欣